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9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琮洋

債 務 人 陳宜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柒拾肆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肆萬肆仟柒佰玖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  
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  
一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參佰元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  
逾期延滯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  
臺幣伍佰元，自逾期日起以三期為計算上限，並賠償程序費  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 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  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  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  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及  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  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